

# 安顺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ANSHUN CITY PEOPLE'S GOVERNMENT

安顺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第2期

总第50期

## 目 录

### 【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2 至 2013 年度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 .....	2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顺市劳动模范管理办法的通知 .....	5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顺市夜郎湖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实施方案的通知 .....	9

###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 2015 年应急管理要点的通知 .....	18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和备案审查工作的通知 .....	20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管理办法的通知 .....	22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政府部门办事公开实施细则的通知 .....	26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赴台湾开展经贸交流活动成果责任分解落实方案的通知 .....	31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水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34

【收发文目录】 .....	39
---------------	----

### 【大事记】

市人民政府工作大事记(2015 年 3 月至 4 月) .....	40
-----------------------------------	----

# 安顺市人民政府文件

安府发〔2015〕2号

---

## 安顺市人民政府 关于 2012 至 2013 年度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推进实施科教兴安、人才强市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根据《安顺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励办法》，经专家组评审及市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总评，市人民政府决定，授予“钛合金盘形件近等温锻造应用技术研究”等3项成果安顺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授予“整杆式甘蔗收割机技术开发”等6项成果安顺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授予“国外大型矿用车4340H钢环件产品开发”等11项成果安顺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

全市科学技术工作者要向获奖者学习，继续发扬求真务实、团结协作、勇于创新的科学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切实把握和运用创新规律，积极探索新常态下的创新路径，加快建设创新型社会，为推动我市经济社会后发赶超，实现安顺与全省全国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12至2013年度安顺市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奖项目

安顺市人民政府  
2015年4月1日

## 附 件

## 2012 至 2013 年度安顺市科学技术进步奖 获奖项目

### 一等奖 (3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完成单位	主要完成人
1	钛合金盘形件近等温锻造应用技术研究	贵州安大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	李艳英、田 丰、刘玉校、孟 琴、江锦权、杨国平、蒲思洪、李志鸿
2	超薄扭转曲面精锻小叶片制造技术研究	贵州黎阳航空动力有限公司	杨耀华、谭仲刚、胡吉云、潘 琪、赵 松、谭 峰
3	低热石漠化山区火龙果高效栽培技术研究与应用	市农业科学院、关岭自治县果蔬站、市农业技术推广站	李用奇、王志华、吴家丽、王 斌、潘 瑛、潘 会、陈仕林、徐 琴

### 二等奖 (6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完成单位	主要完成人
1	整杆式甘蔗收割机技术开发	中航贵州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黄年月、周建平、唐常勇、王 林、陈小红、敖代勇、郭远龙、胡 磐
2	利用中低品位锰矿和含硫烟气生产二次锂电专用锰系材料	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刘湘玉、华 东、杨德林、丁志文、曹玉欣、严家铎、郝海林、杨 星
3	民用航空发动机锥型短轴关键制造技术研究	贵州黎阳航空动力有限公司	曹连群、辜兴平、周 雨、郑剑辉、母本平、张 静、陈 鹏、曾侯祥
4	安顺市生态村镇建设研究及示范	市环境监测站	李 洁、潘首自、王 俊、王正美、王 敏、张 燕、汪 念
5	杂交水稻“F 优 993”高产栽培技术研究与示范	平坝县农业局种子管理站	黄瑞志、杨 莉、杨剑君、杨加美、刘桂兰、王培官、韦明金、张德平
6	关岭县农区主要鼠害发生规律及防治技术研究与应用	关岭自治县植保站	潘 会、周显明、杨全怀、王 凯、陈仕林

## 三等奖 (11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完成单位	主要完成人
1	国外大型矿用车 4340H 钢环件产品开发	贵州安大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	杨晋、邓远翔、苏海、邱伟、邹朝江、朱灵华、吴涛
2	无煤柱煤与瓦斯共采技术应用	贵州永润煤业有限公司	张怀民、宋来武、张保东、张镇、郭欢、郭杰、王海庆、王栋
3	高性能锥形变阻尼气弹簧及配套装置	贵州龙飞气弹簧有限责任公司	杨世铭、尹峻岗、赵良柱、刘仕明、王利
4	高精密、高耐磨微型紫铜球	安顺市虹翼特种钢球制造有限公司	张晶磊、骆寿英、王信刚、刘小春
5	新型半导体光电子材料 $\beta$ -FeSi <sub>2</sub> 摻杂改性的理论研究	安顺学院	周士芸、闫万珺、桂放、张春红
6	安顺市草原监测与研究	市草地工作站（市草原监理站）、关岭自治县草地站、平坝县草原监理站、西秀区草原监理站	覃宗泉、雷会义、娄秀伟、郑仕琼、付正斌、张勇、王龙、吴芳
7	一种高浓度辣椒精的制备方法	市环境监测站	周顺
8	红薯茎叶生物活性物质提取关键技术研究	安顺学院	李光、余霜、杨筱珊
9	平坝县稻水象甲防控技术示范与推广	平坝县植物保护站	罗绍明、何光英、汤和志、徐庆明、肖树尚、汤和香、牟世伦、曾凡龙
10	电针在妇科门诊手术中的镇痛效果观察	市人民医院	王晓惠、吴学磊、金平林、王鲁东、秦学玉、张志艳
11	常见鼻病经鼻内镜微创手术治疗的研究	西秀区人民医院	刘勇、张宇

# 安顺市人民政府文件

安府发〔2015〕3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安顺市劳动模范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安顺市劳动模范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安顺市人民政府  
2015年4月14日

## 安顺市劳动模范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我市劳动模范的选树和管理工作，鼓励劳动模范发挥模范带头作用，营造学习劳模、争当劳模、关爱劳模的社会氛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贵州省工会条例》和《中共贵州省委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工会工作的意见》（黔党发〔2014〕12号）、《中共安顺市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工会工作的意见》（安市发〔2013〕18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市劳动模范的评选表彰，全国劳动模范和全国先进工作者、省劳动模范和省先进工作者的推荐、管理和服务。

**第三条** 安顺市劳动模范选树和管理工作由市人民政府召开专题会议确定，主要议定内容为：

- （一）审定推荐评选和命名表彰市劳动模范总体工作方案；
- （二）审核全国、省劳动模范推荐人选事宜；
- （三）审核授予或者取消市劳动模范称号对象的事宜；
- （四）审议劳动模范日常管理中需要明确的重大事项。

**第四条** 劳动模范日常工作由市县同级工会负责。其主要职责是：

- (一) 负责劳动模范选树和命名表彰的具体组织工作;
- (二) 指导、协调和处理劳动模范日常管理服务工作;
- (三) 检查有关劳动模范政策的落实情况，提出调整劳动模范政策的建议方案;
- (四) 其他工作。

**第五条**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本办法。

## 第二章 推荐评选和命名表彰

**第六条** 市劳动模范荣誉称号由市人民政府授予。

**第七条** 市劳动模范评选表彰每五年进行一次，如遇特殊情况，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可以提前或者推迟。因特殊情况需要表彰的，由市人民政府决定。

**第八条** 市劳动模范的评选对象：在评选届期内，为本市经济建设和各项社会事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工人、农民、科教人员、企业管理人员、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其他人员。

**第九条** 市劳动模范评选的基本条件：

(一)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作为行动指南，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二)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立足岗位、奋发进取、开拓创新、勇于奉献；

(三) 在我市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各条战线上取得显著成绩，在群众中享有较高声誉。

**第十条** 劳动模范培养选树原则：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和群众公认的原则，体现先进性、时代性和代表性，坚持面向基层、面向一线，坚持标准、严格程序、民主推荐、群众监督，采取自下而上、逐级审查的办法推荐产生。

**第十一条** 劳动模范的推荐评选和命名表彰程序：

(一) 推荐预报，预审。由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相关单位，在下达的指标范围内根据组织推荐情况，按条件和要求预报。经市总工会预审后，由推荐单位提请职工（代表）大会、村（居）民（代表）大会等民主程序审议。

(二) 资格审核，张榜公示。上报的候选对象经市总工会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资格审核同意后，由推荐单位将候选对象名单和事迹，在所在单位张榜公示，同时在市级主要新闻媒体公示。

(三) 上报审批。经两级公示结束且无异议的候选对象，上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并由市人民政府命名表彰。

**第十二条** 全国、省劳动模范按下达的名额指标推荐评选。市劳动模范的评选表彰由市总工会提出建议方案，经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审核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执行。

## 第三章 奖励和待遇

**第十三条** 对市级劳动模范的奖励坚持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的原则。被评为市

级劳动模范的，由市人民政府颁发荣誉证书和奖章，并由市人民政府给予一次性物质奖励。

**第十四条 劳动模范享受下列待遇：**

(一) 春节慰问金。市、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春节慰问全国劳动模范、省(部)级劳动模范、市级劳动模范所需资金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由同级工会负责发放。

(二) 生活补贴。省(部)级以上劳动模范的生活补贴按照《贵州省人民政府批转省总工会等部门关于对部分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生产)者发放生活补贴的意见的通知》(黔府发〔2001〕23号)文件规定执行。市级劳动模范参照执行，发放标准为每人每月60元。所需资金来源按黔府发〔2001〕23号文件规定执行。生活补贴的发放按就高和不重复原则确定。

(三) 特殊困难帮扶金。特殊困难帮扶金的发放仅限于因病、因灾造成生活困难的劳动模范，视困难程度，给予一次性补助。所需资金从同级财政安排的特殊困难帮扶资金中列支。具体发放条件和标准由市总工会会同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具体确定。

(四) 健康检查。劳动模范每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体检费用由劳动模范所在单位承担；农民劳动模范和无单位的城镇劳动模范由劳动模范所在地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劳动模范体检工作由劳动模范所在单位工会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五) 疗(休)养。劳动模范所在单位应定期或不定期地安排劳动模范参加疗(休)养，疗(休)养期间工资福利待遇不变；我市原则上每年按一定比例组织全国劳动模范、省级劳动模范和市级劳动模范开展疗(休)养活动。

(六) 医疗及社会保障优惠。劳动模范凭劳动模范证件和身份证在全市辖区内公立医院优先就诊、住院，并免交挂号费，优惠收取仪器检查费。企事业单位要按规定为未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劳动模范(含农民工劳动模范)办理参保缴费手续。要把各级劳动模范纳入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要落实关闭破产企业劳动模范参加医疗保险政策，帮助符合条件的劳动模范参保。

(七) 劳动就业和上岗优先待遇。生产经营正常的企事业单位对劳动模范不得无故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如因特殊原因必须分流的，有关部门要优先安排或提供劳动模范相应的工作岗位。

(八) 住房保障优惠待遇。符合申请保障性住房条件的劳动模范，优先纳入当地住房保障范围，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房。

(九) 其它待遇。劳动模范在学习、培训方面优先安排；在评定各类职称待遇时，可作为破格的重要条件。各级各有关单位以及劳动模范所在单位，应当关心、帮助劳动模范解决夫妻两地分居、子女上学困难等问题。

**第十五条 调出本市行政区域工作的劳动模范，从调出次月起不再享受安顺市制定的劳动模范相关待遇。调进我市行政区域工作的劳动模范，经认定后从调进次月起享受我市制定的劳动模范相关待遇。**

#### 第四章 日常管理

**第十六条** 劳动模范按照分级、属地管理的原则，在职劳动模范日常管理以所在单位工会为主；退休后进入社会化管理的劳动模范由所在乡、镇（街道）劳动模范服务组织或者工会负责管理。

**第十七条** 新闻、出版、文艺等单位和其他群众团体，应当加强对劳动模范先进思想、先进事迹和高尚情操的宣传工作，形成关心劳模、爱护劳模、尊重劳模、学习劳模、争当劳模的良好社会风尚。

**第十八条** 各地各单位应当做好劳动模范的日常管理、服务工作，建立健全劳动模范档案，建立与劳动模范定期联系和走访制度，倾听其意见、建议和要求，及时帮助解决劳动模范在工作、生活等方面存在的实际困难，负责劳动模范接待和办理有关来信来访，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第十九条** 各级要建立劳动模范重要情况报告制度。凡劳动模范发生工作单位或职务岗位变动、退休、下岗、失业、去世、严重违法违纪等重要情况，由各级工会组织逐级上报市人民政府和市总工会备案。

**第二十条** 劳动模范日常管理服务等有关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安排。

#### 第五章 取消荣誉称号

**第二十一条** 劳动模范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荣誉称号及待遇：

- (一) 用虚假事迹骗取劳动模范荣誉称号的；
- (二) 因触犯国家相关法律，受到刑事处罚的；
- (三) 犯有严重错误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
- (四) 非法离境或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

**第二十二条** 取消劳动模范荣誉称号的程序：

- (一) 取消全国、省(部)级劳动模范荣誉称号，按上级有关规定程序办理。
- (二) 取消市级劳动模范荣誉称号，由所在单位出具书面报告，比照推荐评选程序报市人民政府审核批准。

被取消劳动模范荣誉称号的，收回其获得的荣誉证书和奖章，并终止享受劳动模范有关待遇。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劳动模范的相关待遇，如国家、省、市有调整，则按新规定执行。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劳动模范的评选推荐和管理工作，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总工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 安顺市人民政府文件

安府发〔2015〕4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安顺市夜郎湖饮用 水源地环境保护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安顺市夜郎湖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安顺市人民政府  
2015年4月24日

## 安顺市夜郎湖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实施方案

为切实保护好我市夜郎湖饮用水源地生态环境，确保饮用水安全，避免走“先污染、后治理”的老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贵州省环境保护条例》、《贵州省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结合我市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要求，举全市之力，整合资源、整合资金、整合项目，按照“一年治标、两年治本、三年完成”的要求，全力实施“净缸”工程，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存量，控制污染增量，对夜郎湖生态环境进行全面保护和生态治理。以保护和改善夜郎湖湖泊水质、维持湖泊生态健康为目标，按照湖泊流域人口资源环境相均衡、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相统一的原则，优化生产空间、生活空间和生态空间，科学构建湖泊流域城镇化格局、农业发展格局、生态安全格局，严格按照主体功能定位，建立夜郎湖生态环境保护长效机制，确保人民群众饮用水安全。

## 二、目标任务

### (一) 总体目标

用三年的时间（2015—2017年）对夜郎湖生态环境实行全面保护和生态治理，以促进夜郎湖生态系统健康为核心，并以饮用水为主要服务功能进行设置，确保“水质不降级、生态不退化”、夜郎湖饮用水源地水质良好，水源地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达到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要求，为全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有力支撑。

### (二) 主要任务

1.完成夜郎湖一级保护区内居民搬迁，并进行围网隔离，禁止一切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地无关的建设活动。

2.全面拆除夜郎湖一、二级保护区内的违法违章建筑，杜绝新增违法违章建筑。

3.取缔夜郎湖一级保护区内和对湖面水环境有影响的捕捞、养殖、航运等设施。

4.集中对夜郎湖二级保护区和部分准保护区范围内村寨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及畜禽养殖等实施全面治理。

5.取缔夜郎湖二级保护区内的餐饮业及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6.对夜郎湖流域在我市辖区范围内的工矿企业污染进行整治。

7.对夜郎湖流域在我市辖区范围内特别是保护区内实施退耕还林、还草、天然林保护工程，改善流域生态环境质量。

8.加强夜郎湖流域在我市辖区范围内的污染源整治和农业生产技术指导工作，减少排入夜郎湖的污染因子总量。

9.以推进城镇化进程为依据，合理确定夜郎湖流域在我市辖区范围内人口规模及布局，对流域内产业结构及布局进行优化。

10.禁止在夜郎湖保护区采石采砂取土，在夜郎湖保护区及周边可视范围内实施开山采石等行为。严厉打击各类违法占用林地行为。

11.在夜郎湖保护区范围内加强封山育林工作。结合我市绿色贵州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在夜郎湖保护区范围内建立植树造林基地。

12.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增加天保工程管护人员，落实管理责任，严厉打击各类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行为。

### (三) 工作步骤

#### ——2015 年 6 月前

1.成立夜郎湖水资源管理机构，落实机构职责，全面开展夜郎湖水资源与环境保护工作。

2.为做好夜郎湖水资源与环境保护的安全维稳工作，设立夜郎湖警务室。

3.编制完成夜郎湖一级保护区居民搬迁工作方案，夜郎湖流域在我市辖区范围内涉及的 6 个乡镇 141 个自然村寨污水处理、垃圾收运项目方案。

4.完成夜郎湖禁养区和限养区内规模养殖场（户）的调查摸底工作，形成搬迁清册和综合治理清册。

5.组织采购鱼苗，开展放流仪式及活动。

6.启动普定县城污水处理厂至夜郎湖大坝下游专用排水管网建设。

7.拟定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方案，通过测土配方，引导农户科学使用化肥、农药等农用物资，降低农业面源污染。

8.清理并拆除夜郎湖一、二级保护区内的违法违章建筑，杜绝新增违法违章建筑。

——2015 年 8 月前

1.完成夜郎湖一级保护区内居民搬迁工作。

2.完成桂家湖备用水源地建设的勘察设计工作，并组织实施。

3.依法取缔夜郎湖保护区内非法抬网，查处电鱼、炸鱼、毒鱼等违法行为，并针对水体富营养化现状投放滤食性鱼类；加强渔政管理，限定捕捞规格，确保水生物生态平衡。

4.完成夜郎湖一、二级保护区禁养类项目（包括固定资产投入 500 万元、大牲畜估价约 200 万元的玉康养牛场）实施关闭和搬迁。

5.编制《夜郎湖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建立污染预警、水质安全应急处理、水厂应急处理三位一体的夜郎湖应急保障体系。

——2015 年 12 月前

1.根据夜郎湖现有生态环境状况，对《贵州省夜郎湖环境保护条例》提出修订建议，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报请立法机构修改完善。

2.积极争取国家、省有关生态环境保护项目资金支持。

3.全面取缔夜郎湖二级保护区范围内餐饮业，完成夜郎湖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普定县城关镇柴新、下大坝，坪上镇毛栗、安家，补郎乡火田 5 个村寨生活垃圾和污水治理工程。

4.完成夜郎湖一级保护区范围内村民搬迁后所有耕地退耕还林工作。

5.确保夜郎湖生态水位保持在海拔 1132 米以上，保证饮用水安全。

6.划定普定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并设置规范的饮用水源保护区标志和警示设施，对夜郎湖一级保护区实行围网。

7.完成夜郎湖坡耕地水土流失治理项目，争取项目资金，修建从一级保护区内捞鱼塘至梭筛水库大坝坝外的截洪沟。

8.将夜郎湖水环境保护及综合整治规划纳入我市“十三五”重点规划，并在项目建设上积极争取国家和省有关补助资金支持。

9.依据扶贫开发产业规划，合理布局夜郎湖保护区扶贫开发项目，争取扶贫资金，加大投入力度，通过扶贫产业化项目的实施，在促进保护区产业结构调整、贫困群众增收致富的同时，强化扶贫产业生态效益，推进夜郎湖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和治理工作。

10.制定夜郎湖保护区移民项目和资金安排计划，积极帮助争取和筹措项目资金。

11.组织农业、水利、林业、畜牧等相关部门，每半年开展一次夜郎湖生态环境保护专项检查。

——2016 年 12 月前

1.积极协调立法机构完成《贵州省夜郎湖环境保护条例》修订工作。

2.完成夜郎湖二级保护区二十五度以上坡耕地退耕还林工作。

3.在夜郎湖库区库湾及支流入湖口等临水区域建设“湖滨带”、水源涵养林。严格执行水源地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开展湖岸沿线综合整治工作，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查处各种环境违法行为。

4.完成普定县城污水处理厂至夜郎湖大坝下游专用排水管网建设、县城污水处理厂扩能技改项目建设、县城污水收集支管网建设。

5.投放鲢鱼、鳙鱼、鲤鱼等鱼苗 200 万尾以上。

——2017 年 12 月前

1.积极协调省经济和信息化委逐步取消梭筛电站发电功能，保证饮用水安全。

2.完成夜郎湖水源地周边乡镇城镇化建设统筹规划工作；完成普定县城关镇、坪上镇、马场镇、补郎乡、鸡场坡乡、龙场乡 6 个乡镇涉及的 141 个自然村寨配套污水处理设施、垃圾收运设施、流域内污水处理配套脱氮除磷设施建设。

3.对夜郎湖流域内土地利用结构、布局进行生态优化，在我市辖区范围内夜郎湖流域主导发展有机农业，对库区进行测土配方施肥，夜郎湖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内所有农田全部实施有机农业。

4.在夜郎湖准保护区范围内及沿岸村寨排水下游打造湿地系统。

5.投放鲢鱼、鳙鱼、鲤鱼等鱼苗 200 万尾。

### 三、保障措施

#### （一）强化组织领导

为顺利推进夜郎湖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成立安顺市夜郎湖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负责市政府常务工作的领导任常务副组长，分管城乡建设、环境保护、水利林业工作的领导分别任副组长；市政府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室联系环境保护工作的负责同志，市督查督办局、市编委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环境保护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乡规划局、市农委、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畜牧兽医局、市扶贫办、市水库和生态移民局、市政府法制办、安顺供电局、市供水总公司、普定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环境保护局，负责统筹协调夜郎湖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的开展。市环境保护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市环境保护局分管负责同志、普定县政府分管环境保护工作的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建立联动工作机制，统筹协调本方案的实施，每月对责任单位的工作进展情况进行一次调度，并将相关情况向领导小组报告。

#### （二）强化资金保障

采取市县统筹、项目整合、多方筹措等方式，强化夜郎湖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资金保障。相关责任单位要以政策推动和机制创新为重点，在项目上给予倾斜和进行有效整合；从 2015 年起，三年内必须每年都要有项目、资金在夜郎湖实施和投入，并且逐年增加；要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多渠道、多形式、多领域融资，为夜郎湖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各项工作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市财政局从 2015 年起至 2017 年，单列夜郎湖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用于夜郎湖水域环境污染治理、生态修复、水质监测等环境保护

工作。2015 年夜郎湖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为 300 万元，以后每年在上一年度基础上增加 30%。

### （三）强化部门联动

本实施方案按照“市级统筹、部门负责、属地为主”的原则组织实施。各责任单位要各司其职、各尽其责，齐抓共管，按照各自的职责和工作任务，切实抓好夜郎湖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各项工作的落实。各责任单位要根据本实施方案中明确的目标任务及完成时间节点，分年度制定具体的细化工作方案，认真组织实施；工作方案要明确实施内容、责任领导、工作措施、时间安排等。各责任单位工作方案经牵头领导审核后，于每年 5 月 4 日前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 （四）强化督促检查

市督查督办局会同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责任单位开展夜郎湖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情况每月进行一次督查，督查情况及时报领导小组；对实施不力的单位要进行通报，对存在的问题和困难要进行汇总分析，并帮助研究解决。普定县政府要把所涉及乡（镇）开展夜郎湖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各项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考核，对未完成工作任务的乡（镇）主要负责人要严格追究责任。

### （五）强化宣传引导

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介，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宣传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的重大意义，增强全社会对保障饮用水安全必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在全市范围内形成保护饮用水水源安全的强大舆论氛围，引导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参与和监督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

附件：夜郎湖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任务分解表

## 夜郎湖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任务分解表

序号	工作任务	2015年工作任务				备注
		牵头领导	责任单位	责任人	完成时限	
1	对各责任单位开展夜郎湖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情况进行一次督查，督查情况及时报领导小组；对实施不力的单位要进行通报，对存在的问题和困难要进行汇总分析，并帮助研究解决。	赵贡桥	市督查督办局	冯春玲	2015年12月前	
2	成立夜郎湖水资源管理机构，落实机构职责，全面开展夜郎湖水资源与环境保护工作。	赵贡桥	市编委办 普定县人民政府	王启云 赵开运	2015年6月前	
3	将夜郎湖水环境保护及综合整治规划纳入我市“十三五”重点规划，并在项目建设上积极争取国家和省有关补助资金支持。 2015年起，三年内必须每年都要有项目、资金在夜郎湖实施和投入，并且要逐年增加。	赵贡桥	市发展改革委	冯朝生	2015年起	
4	从2015年至2017年，单列夜郎湖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用于夜郎湖水域环境污染治理、生态修复、水质监测等环境保护工作。 夜郎湖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资金2015年为300万元，以后每年在上年度基础上增加30%。	赵贡桥	市财政局	张骊龙	2015年起	
5	为做好夜郎湖水资源与环境保护的安全维稳工作，设立夜郎湖警务室。	陈好理	市公安局	梁豫黔	2015年6月前	
6	根据夜郎湖现有生态环境状况，对《贵州省夜郎湖环境保护条例》提出修订建议，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报请立法机构修改完善。	陈好理	市政府法制办 市环境保护局	唐薇 官松涛	2015年12月前	
7	配合做好供水安全工作。 2015年起，三年内必须每年都要有项目、资金在夜郎湖实施和投入，并且要逐年增加。	陈好理	市供水总公司	郑方忠	2015年起	
8	积极协调梭筛水电站主管部门减少发电量，确保夜郎湖生态水位保持在海拔1132米以上，保证饮用水安全。 2015年起，三年内必须每年都要有项目、资金在夜郎湖实施和投入，并且要逐年增加。	郭伟谊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毛连辉	2015年起	

9	划定普定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并设置规范的饮用水源保护区标志和警示设施，对夜郎湖一级保护区实行围网。	郭伟谊	市环境保护局 普定县人民政府	官松涛 赵开运	2015年12月前
10	负责统筹协调夜郎湖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的开展。建立联动工作机制，统筹协调本方案的实施，每月对责任单位的工作进展情况进行一次调度，并将相关情况向领导小组报告。 组织农业、水利、林业、畜牧等相关部门，每半年开展一次夜郎湖生态环境保护专项检查。 2015年起，三年内必须每年都要有项目、资金在夜郎湖实施和投入，并且要逐年增加。	郭伟谊	市环境保护局	官松涛	2015年起
11	积极协调梭筛水电站主管部门减少发电量，保证夜郎湖水源地一定的库容量，确保我市饮水安全。	郭伟谊	安顺供电局	黄勇	2015年起
12	拟定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方案，通过测土配方，引导农户科学使用化肥、农药等农用物资，降低农业面源污染。 2015年起，三年内必须每年都要有项目、资金在夜郎湖实施和投入，并且要逐年增加。 完成桂家湖备用水源地建设的勘察设计工作，并组织实施。	熊元	市农委	汪德芳	2015年6月前
13	2015年起，三年内必须每年都要有项目、资金在夜郎湖实施和投入，并且要逐年增加。	熊元	市水利局	王芳拉	2015年8月前
14	完成夜郎湖一级保护区范围内村民搬迁后所有耕地退耕还林工作。  完成搬迁清册和综合治理清册。 组织采购鱼苗，开展放流仪式及活动。	熊元	市林业局	胡强	2015年12月前
15	依法取缔夜郎湖保护区非法抬网，查处电鱼、炸鱼、毒鱼等违法行为，并针对水体富营养化现状投放滤食性鱼类；加强渔政管理，限定捕捞规格，确保水生物生态平衡。 2015年起，三年内必须每年都要有项目、资金在夜郎湖实施和投入，并且要逐年增加。	熊元	市畜牧兽医局 普定县人民政府	解志明 赵开运	2015年8月前

16	依据扶贫开发产业规划，合理布局夜郎湖保护区扶贫开发项目，争取扶贫资金，加大投入力度，通过扶贫产业化项目的实施，在促进保护区产业结构调整、贫困群众增收致富的同时，强化扶贫产业生态效益，推进夜郎湖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和治理工作。2015 年起，三年内必须每年都要有项目、资金在夜郎湖实施和投入，并且要逐年增加。	熊元	市扶贫办 胡震	2015 年起
17	制定夜郎湖保护区移民项目和资金安排计划，积极帮助争取和筹措项目资金。 2015 年起，三年内必须每年都要有项目、资金在夜郎湖实施和投入，并且要逐年增加。	熊元	市水库和生态移民局 程明芳	2015 年起
18	与市直相关部门对接沟通，保障夜郎湖水资源管理机构正式成立并挂牌运行，加强夜郎湖水资源管理机构的管理。 编制完成夜郎湖一级保护区居民搬迁工作方案，夜郎湖流域在我市辖区范围内涉及的 6 个乡镇 141 个自然村寨污水处理、垃圾收运项目方案。 启动普定县城污水处理厂至夜郎湖大坝下游专用排水管网建设。 清理并拆除夜郎湖一、二级保护区内的违法违章建筑，杜绝新增违法违章建筑。 完成普定县城污水处理厂改造工程，确保水质达标排放。 完成夜郎湖一级保护区居民搬迁工作。 完成夜郎湖一、二级保护区禁养类项目（包括固定资产投入 500 万，大牲畜估价约 200 万元的玉康养牛场）实施关闭和搬迁。 编制《夜郎湖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建立污染预警、水质安全应急处理、水厂应急处理三位一体的夜郎湖应急保障体系。 积极争取国家、省有关生态环境保护项目资金支持。 全面取缔夜郎湖二级保护区范围内餐饮业，完成夜郎湖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普定县城关镇紫新、下大坝，坪上镇毛栗、安家，补郎乡火田 5 个村寨生活垃圾和污水治理工程。 完成夜郎湖坡耕地水土流失治理项目，争取项目资金，修建从一级保护区内地磅鱼塘至梭筛大坝坝外的截洪沟。 加强水政执法，查处水政违法行为。		普定县人民政府 赵开运	2015 年 6 月前 2015 年 8 月前 2015 年 12 月前

2016 年工作任务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领导	责任单位	责任人	完成时限	备注
1	积极协调立法机构完成《贵州省夜郎湖环境保护条例》修订工作。	陈好理	市政府法制办	唐薇	2016 年 12 月前	
2	完成夜郎湖二级保护区二十五度以上坡耕地退耕还林工作。	熊元	市林业局	胡强	2016 年 12 月前	
3	完成普定县城污水处理厂至夜郎湖大坝下游专用排水管网建设，县城污水处理厂扩能技改项目建设，县城污水收集支管网建设。在夜郎湖库区库湾支流入湖口等临水区域建设“湖滨带”、水源涵养林。严格执行水源地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开展湖岸沿线综合整治工作，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查处各种环境违法行为。		普定县人民政府	赵开运	2016 年 12 月前	
4	投放鲢鱼、鳙鱼、鲤鱼等鱼苗 200 万尾以上。	熊元	市畜牧兽医局	解志明	2016 年 5 月前	
2017 年工作任务						
序号	工作任务	分管领导	责任单位	责任人	完成时限	备注
1	完成夜郎湖水源地周边乡镇城镇化建设系统规划工作；完成普定县城关镇、坪上镇、马场镇、补郎乡、鸡场坡乡、龙场乡 6 个乡镇涉及的 141 个自然村寨配套污水处理设施、垃圾收运设施、流域内污水处理配套设施脱氮除磷设施建设。在夜郎湖准保护区范围内及沿岸村寨排水下游打造湿地系统。	陈好理	市国土资源局 市住建局 市城乡建设局 市城乡规划局 普定县人民政府	程华恩 董立军 张登平 赵开运	2017 年 12 月前	
2	积极协调省经济和信息化委逐步取消梭筛电站发电功能，保证饮用水安全。	郭伟谊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毛连辉	2017 年 12 月前	
3	对夜郎湖流域内土地利用结构、布局进行生态优化，在我市辖区范围内夜郎湖流域主导发展有机农业，对库区进行测土配方施肥，夜郎湖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所有农田全部实施有机农业。	熊元	市农委	汪德芳	2017 年 12 月前	
4	投放鲢鱼、鳙鱼、鲤鱼等鱼苗 200 万尾。	熊元	市畜牧兽医局	解志明	2017 年 5 月前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府办发〔2015〕8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安顺市2015年应急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安顺市2015年应急管理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3月31日

## 安顺市2015年应急管理工作要点

2015年是我市应急管理工作寻求新突破的一年，全市应急管理工作要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省委十一届四次、五次全会、市委三届七次全会精神，围绕进一步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建设，进一步创新应急管理方式，进一步提升预防和应对突发事件能力，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 一、进一步加强应急管理队伍建设

（一）督促县区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应急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黔府办发〔2012〕39号）要求，落实应急管理机构人员，按每个县区政府（管委会）应急管理办公室不少于3名的人员数量，配齐配强应急管理专职工作人员，切实解决县区人员不齐、年龄偏大、文化素质偏低、能力与工作不相适应的问题。

（二）市政府应急办将采取实地查看等方式对市级突发事件信息直报点的信息报送情况及联络员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确保信息直报工作科学、有序开展。

（三）针对部分县区应急管理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采取现场授课或抽调人员到市政府应急办跟班学习的方式，指导县区提升应急管理工作水平，进一步强化基层应急管理的日常基础工作。

（四）进一步完善各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各类专业队伍、各兼职队伍的组织、调度机制，建立起各队伍间的日常业务交流、联络机制，经常性开展各种联合演练，提高应急联

动队伍的业务水平。

(五) 进一步对市级应急管理专家库进行优化调整，充实专家库成员，确保充分发挥专家在处置突发事件过程中的决策辅助作用。

## 二、进一步提升突发公共事件处置水平

(六) 进一步密切各级政府特别是县级政府（管委会）应急管理机构与驻安军警、政府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的联动。根据相关预案要求，有针对性地与相应单位建立完善各类突发事件的联动机制。

(七) 完善突发事件预判机制，有效把握不同时段突发事件的规律和特点，做好相应应急准备。

(八) 进一步规范突发事件全程干预机制，做好突发事件事中的协调调度、事态跟踪、发展趋势研判、信息报送和事后的信息追踪、总结分析等工作。

(九) 进一步强化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督办制度，确保市领导对突发事件的批示和指示能够得到及时传达和有效落实。

(十) 拓宽预警信息收集渠道，积极通过网络、电视、广播、报刊等媒体收集信息，有效把握重要舆情，并做好分析和研判，确保第一时间掌握苗头性和倾向性突发事件的信息及其发展动态。

(十一) 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处置研判会商机制，有效引导市级应急管理专家库成员积极、主动参与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 三、进一步规范应急值守工作

(十二) 有效运用应急值守工作系统，提升应急值守工作的信息化水平，不断加强应急值守设施建设，改善值班人员的基本生活保障条件。

(十三) 认真执行应急值守相关工作制度，做好值班记录和交接班工作，做好《应急快报》、《值班日报》、每日领导工作预安排和重要工作信息等文件的编发工作。

(十四) 结合年度目标考核工作，抓好工作日八小时以外、双休日、节假日及其他重要敏感时段的值班抽查工作。

## 四、进一步做好大型活动的应急管理工作和应急演练工作

(十五) 督促县区政府（管委会）做好辖区内大型重要群众性活动的排查摸底工作和报备工作。

(十六) 督促大型重要群众性活动的主办方制定活动的安全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指导做好应急管理相关工作。

(十七) 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 2015 年应急演练的通知》（黔府办函〔2015〕17 号）要求，加强与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的沟通和对接，做好贵州省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演练的承办工作。

## 五、进一步加强敏感时间段的应急管理工作

(十八) 做好承办贵州省第十届旅游产业发展大会期间各项应急管理工作，重点抓好会前的矛盾、隐患排查和会中的应急保障工作。

(十九) 把握时间节点，做好春节前期农民工集中讨要工资、春节期间车辆甩客、清明期间森林火灾、汛期洪涝灾害、地质灾害、低温雨雪凝冻天气中交通事故等一系列阶段性突发事件的应急准备工作。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府办发〔2015〕10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进一步加强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和 备案审查工作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省驻安单位:

为健全依法决策机制,做好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和备案审查工作,根据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和《贵州省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和监督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152号)、《贵州省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规范性文件审查工作规定》(黔府法发〔2014〕35号)、《中共安顺市委办公室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法律顾问工作的通知》(安市办发电〔2013〕149号)和《关于在重大经济和社会管理活动中规范和加强法律审查工作的通知》(安府办发〔2013〕57号)的要求,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市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和备案审查工作通知如下:

一、为贯彻落实十八届四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确定为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精神,全市各级各部门(单位)制发的规范性文件应当经过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五个法定程序,确保决策制度合法科学、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

全市各级各部门(单位)制发的规范性文件应当按照《贵州省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和监督管理规定》报送相应的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未经合法性审查或经合法性审查不合法的,不得出台。起草规范性文件的部门(单位)将规范性文件送审稿送交相应法制机构审查时,应同时提交送审稿经过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单位内部法制机构或法律顾问合法性审查、单位内部集体讨论决定五个法定程序的所有证明材料。

规范性文件的起草部门(单位)应做好规范性文件从起草到正式印发等一系列环节的归档工作,做到一件一档,存档备查。

二、以市人民政府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在印发前一律按程序送市政府法制办进行合法性审查,经市政府法制办合法性审查后,再报市人民政府审议。报请市政府法制办进行合法性审查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1.规范性文件送审稿；
- 2.规范性文件起草说明；
- 3.规范性文件制定的法律依据(需细化到主要条款的详细依据)；
- 4.规范性文件征求意见情况；
- 5.起草单位法制工作机构(法规科)出具、经部门主要领导批准、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法律审查意见,或法律顾问出具的书面审查意见；
- 6.涉及专业技术、社会稳定性的规范性文件,应当同时提交专家论证报告、风险评估报告；
- 7.起草单位内部集体讨论决定的证明材料；
- 8.与规范性文件相关的其他材料。

未提交或未完全提交所有材料的,一律退回起草部门。

经审议通过的规范性文件,起草部门应自规范性文件公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规范性文件正式文本、起草说明、制定依据报市政府,由市政府统一报省人民政府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三、市人民政府所属各工作部门、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或省驻安单位以自己名义制发的规范性文件,按照《贵州省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和监督管理规定》、《关于做好规范性文件登记编号工作的通知》(安府法通〔2014〕4 号)的规定报送市政府法制办进行登记编号和备案。规范性文件须取得登记编号后方可印发,自公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及时报市人民政府(可直接送承办备案审查的市政府法制办)。报送市政府法制办登记编号时,应当提交与上述进行合法性审查相一致的八个方面的材料。

未提交或未完全提交上述所有材料的,不予登记编号;未经市政府法制办登记编号的市直部门制发的规范性文件,发现一起通报批评一起。

在报送市政府法制办备案时,应当提交规范性文件的正式文本、规范性文件的备案报告及相关材料。一经发现未经过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五个程序制发的规范性文件,将按相关规定予以撤销。

四、各县区(管委会)以县区政府(管委会)或县区政府(管委会)办公室名义制发的规范性文件,应当自公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由县区政府(管委会)报市人民政府备案(可直接送承办备案审查的市政府法制办)。报送市人民政府备案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1.备案报告；
- 2.规范性文件正式文本；
- 3.规范性文件起草说明；
- 4.规范性文件制定依据；

5.制定规范性文件时经过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和风险评估(涉及专业技术、社会稳定性的规范性文件,应当同时提交专家论证报告和风险评估报告)、法制机构或法律顾问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五个法定程序的所有证明资料。

未提交或未完全提交所有证明材料的,限时提交,不能提交的,视为违反法定程序,所制发的规范性文件一律无效。拒不报送备案的,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4 月 8 日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府办发〔2015〕11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安顺市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安顺市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4月10日

## 安顺市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办事行为、增强办事透明度，提高办事效率，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行业不正之风，切实提高为民服务质量，促进公共企事业单位健康发展与社会和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贵州省政府信息公开暂行规定》、《贵州省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指导意见》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市行政区域内的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适用本办法。

公共企事业单位主要包括各类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依法履行管理公共事务职能、提供公共服务的公共企事业单位（范围附后）。

**第三条** 我市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以“公开是原则，不公开是例外”为基本要求，坚持依法公开、公正公平、及时准确、便民高效、接受监督的原则。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办公室是本行政区域内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的主管部门，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本行政区域内公共企事业单位的办事公开工作。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对在办事公开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公共企事业单位、行政主管部门

和个人应当予以表彰、奖励。

**第六条** 公共企事业单位应当主动公开下列办事内容：

- (一) 公共企事业单位的名称、职能权限、服务范围、办公地点、便民服务电话、窗口单位领导目录和工作分工及工作人员岗位职责、工作标准和行为规范；
- (二) 行业性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各级惠民政策及贯彻落实情况等；
- (三) 办事依据、办理条件、办理时限、办理流程、办事结果，办事需提交申请材料的示范文本等；
- (四) 收费及处罚的项目、依据、标准、缴费办法等；
- (五) 接受社会监督的监督投诉电话、信箱、电子邮箱，监督机构，对工作人员违规、违纪、违法的处理规定，聘请的社会监督员姓名、联系方式等；
- (六) 与服务对象密切相关事项的变动情况、工作方案；
- (七) 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决策措施和相关信息；
- (八)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公开，以及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和需要人民群众广泛知晓的其它事项。

**第七条** 公共企事业单位不得公开以下内容：

- (一) 确定为国家秘密和涉及国家安全的信息；
- (二) 依法受保护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 (三) 法律、法规、规章禁止公开的其他事项和信息。

**第八条** 教育公共企事业单位应当以加强招生考试管理、规范教育收费为主线推进校务公开。向社会公布校务公开目标管理、考核评估等制度，办学资格、学籍管理办法和入学条件，招生考试政策、计划、程序和结果，咨询服务方式，监督渠道和查处结果，保送生、特长生选拔和学生评先选优情况，各类资金和助学物资发放情况等。

**第九条** 卫生计生公共企事业单位应当以规范医药价格、医疗服务价格等为重点推行院务公开。向社会公布医疗服务、就诊流程、医用耗材和药品等项目信息，向患者公开收费项目、标准依据和使用情况，提供医疗收费查询、信息咨询等相关服务，并公布行风建设情况和监督渠道。

**第十条** 供水、供电、供气等公共企事业单位应当向社会重点公布价格听证和服务承诺等制度，代收代办项目的服务范围、站点、承诺，公共服务调整计划和措施，重要设备建设、维修以及故障处理信息，重大工程招投标方式和结果，监督投诉渠道等内容，并对可以预见的可能影响社会公众生产、生活的有关事项，履行提前告知义务。

**第十一条** 交通、公路等具有行政执法职能或受委托行使执法权的公共企事业单位应当向社会重点公布行政执法、行政审批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执法和审批的主体、程序、工作流程及办理结果等内容。

**第十二条** 环境保护公共企事业单位应当主动公开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及标准，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辐射环境等质量监测服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服务，咨询服务的范围、时间、地点和联系方式等内容。

**第十三条** 农业农村公共企事业单位应当重点公开农业产品质量标准、质量安全检测

渠道、检测结果，财政扶贫资金产业化项目补助标准、进展状况、资金使用情况，林业生产操作规程，木材及制品、非林产品等生产的质量标准，林业适用技术，森林资源（野生动植物资源、湿地资源）管护的咨询服务的范围、时间、地点和联系方式等内容。

**第十四条** 其他从事就业促进、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文化、体育、科技等服务的公共企事业单位，结合各自行业特点公开与公众利益密切相关的重要信息。

**第十五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根据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申请获取办事公开内容，申请方式可参照《安顺市政府信息公开暂行办法》执行。

**第十六条** 对申请公开的办事信息，公共企事业单位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

（一）属于公开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获取该信息的方式和途径；

（二）属于不予公开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书面说明理由；

（三）依法不属于本单位公开或者该信息不存在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对能够确定该信息公开单位的，应当告知申请人该单位的名称、联系方式；

（四）对申请内容不明确的，应当告知申请人作出申请更改和补充。

**第十七条** 申请公开的信息含有不应公开的内容，但是能够作区分处理的，公共企事业单位应当向申请人提供可以公开部分的内容。

申请公开的办事内容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公开后可能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应当书面征求第三方意见，第三方不同意公开的，不得公开；但公共企事业单位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予以公开，并将决定公开的内容和理由书面通知第三方。

**第十八条** 公共企事业单位应当参照《安顺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建立健全办事公开内容发布保密审查机制，明确审查的程序和责任。

公共企事业单位在公开办事内容前，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拟公开的内容进行审查。

公共企事业单位对办事公开信息不能确定是否可以公开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或者同级保密工作部门确定。

**第十九条** 公共企事业单位应当将主动公开的内容采取以下方式公开：

（一）政府门户网站、部门或单位网站；

（二）办事公开栏，便民服务卡、明白卡、办事指南、触摸屏、服务手册、报刊、广播、电视、公共微信微博；

（三）网上公开平台，咨询服务电话和举报投诉电话、信箱；

（四）市政务服务中心或单位办事大厅；

（五）座谈会、听证会、专家咨询、新闻发布、点题公开等其它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

**第二十条** 公共企事业单位应不断优化办事流程，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严格按照“主动列出、审核、公开、评议、反馈”的程序实行办事公开。

主动公开的事项，应当在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对公众关注度较高或涉及群众利益的办事结果、突发应急等信息，应按照有关规定提前或立即以便捷

的方式进行公开。

办事公开内容公布后，持续公开时间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属于长期公开的内容，应当长期公开。

**第二十一条** 各公共企事业单位主管部门要切实承担主管责任，树立“以公开促服务，靠服务求发展”的意识，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把办事公开与班子建设、目标管理、绩效考核、行风评议相结合进行考核。

**第二十二条** 各地方政府、各公共企事业单位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公共企事业单位在办事公开工作中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投诉、举报或提起诉讼。

**第二十四条** 公共企事业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或拒不改正的，对负有责任的公共企事业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员依法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安顺市实施办事公开改革的公共企事业单位范围

一、教育（高等教育、中等教育、初等教育、学前教育、职业教育、特殊教育、考试招生、培训机构等）公共企事业单位。

二、医疗卫生（医院、医学研究、医疗救援、疾病预防控制、公共卫生、药具管理、技术服务）、计划生育、民政（婚姻登记、社会福利、殡葬管理等）、社会救助（救助管理、救助机构）、社会保障、劳动关系、就业培训、人才管理、社会福利公共企事业单位。

三、生产生活服务（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网络通信、邮政、气象）、城市管理（市政管理、园林绿化、环境卫生、市政工程质量）、水务管理（节水、排水、河道管理）、住房保障、物业管理公共企事业单位。

四、公共交通（公交、出租车）、交通管理（车辆审验、车辆号牌管理、道路维护管理、机动车维修、驾驶培训）、道路运输（运输物流、客运站）、航空运输、铁路运输、环境保护（环境质量监测、环境监察、辐射管理）、国土资源（测绘、土地、矿产资源）、农业农村（农技服务、农业市场信息、森林资源管理、自然保护区、水土保持监测、水利工程管理、扶贫开发技术指导）、旅游（景区）公共企事业单位。

五、金融（银行、保险、证券、产权交易）、体育（体育彩票、体育场馆）、法律（律师、公证、法律援助）、文化（图书馆、文化馆、文化艺术品市场、文艺类产品网上传播）、工商、质监、安监、科技、版权、人防等公共企事业单位。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府办发〔2015〕12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安顺市政府部门办事公开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安顺市政府部门办事公开实施细则》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4月10日

## 安顺市政府部门办事公开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实施《贵州省人民政府部门办事公开办法》，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直属机构、办事机构、管理机构及法律法规授权管理行政事务的组织（以下简称部门）办事公开适用本实施细则。

本实施细则所称的办事公开是指部门通过一定形式和程序，将其依法管理、服务的事项向社会公开。

**第三条** 部门办事公开应当坚持严格依法、全面真实、及时便民、注重实效、有利监督的原则。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部门办事公开工作的领导。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是全市部门办事公开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全市部门办事公开工作

的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市监察局协同负责对部门办事公开工作进行行政监察；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负责指导与部门办事公开有关的涉法涉诉工作；市保密局协同负责对部门办事公开保密审查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办公室或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办公室另行确定的其他部门办事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部门办事公开工作的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各级政务服务中心是部门办事公开的主要场所。

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应明确人员落实部门办事公开工作。

**第五条** 部门应当指定专门机构（以下统称公开工作机构）负责本部门办事公开日常工作。

- (一) 承办本部门的办事公开事宜，并对公开的信息向公众进行必要的解释；
- (二) 审核和更新本部门办事公开信息；
- (三) 受理、协调处理、答复向本部门提出的信息公开申请；
- (四) 负责对本部门拟公开信息的保密审查。

## 第二章 办事公开内容

**第六条** 部门应当将本单位基本信息、法定职责、内设机构、领导分工、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箱等向社会公开。

**第七条** 部门应当制定详细的权力清单和便民服务事项清单，除国家明确规定属于不予公开的事项外，行政审批、行政确认、行政救助、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执行、行政复议、行政裁决、行政征收、行政奖励、行政事业性收费、便民服务事项以及部门权力清单明确的其他事项必须全部公开。应当重点公开下列事项：

- (一) 我市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决策部署出台的具体政策；
- (二) 政府部门财政预算、决算执行情况；
- (三) 属于特许经营性的许可证；
- (四)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保障性住房、农村危房改造、扶贫开发及扶贫生态移民搬迁、重点工程建设移民等重大民生工程；
- (五) 国有企业改革改制、国有资产处置；
- (六) 重大项目招标投标过程及项目实施单位；
- (七) 土地、房屋征收及拆迁补偿；
- (八) 临时性救助金发放、各类专项资金分配使用；
- (九) 政府采购中标单位；
- (十) 土地、矿产和公共资源招拍挂；
- (十一) 房屋、土地、林权等产权证办理；
- (十二) 为房开公司、医药公司、食品公司等公众关注度较高的行业、企业所办理的批文、许可、资质等证件；
- (十三) 地质灾害、恶劣气象等公共安全信息；
- (十四) 社会公益事业建设情况；

(十五)《安顺市政府信息公开暂行办法》中规定的其他应当重点公开的信息。

本条涉及到的企业、部门应当公开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公司地址、联系方式、经营范围等，个人应当公开联系方式。

**第八条** 部门应当将办事事项的法定依据、申请条件、申报材料、是否收费、收费依据等公开，法定依据和收费依据应包括公开相关法律法规的名称、条款和具体内容。

申请条件要清晰明确，不能使用“其他”、“等”模糊性表述词语。

**第九条** 办事事项受理、审批、监管或裁决的法定时限、承诺时限等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十条** 部门应当不断优化办事流程图，明确办事机构和办事人员并向社会公开。涉及多个部门的行政审批事项，由政务服务大厅牵头，相关部门作为责任单位共同制定并联审批流程图并向社会公开。

市政务服务大厅应当牵头规范各级政务服务大厅（综合便民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办事流程。

**第十二条** 部门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行使管理和办理服务事项的过程应当向当事人公开，方便当事人查询。

**第十三条** 部门应当在本部门办公场所醒目位置设置公开栏，公示机构信息图。

**第十四条** 部门应当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政务内网和本单位网站及时公开本实施细则规定的办事公开内容。

**第十五条** 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通过政府公报、新闻媒体、政务微博微信、听证会、咨询会等适当方式拓宽办事信息公开渠道。部门应当依托电子政务云建设，加快建立方便快捷的办事公开信息公众共享平台。

社会公众关注的重大事项应当在省内、市内主流媒体上公开，与基层群众办事联系密切的信息应当在综合便民服务中心和便民服务站公开。与群众联系密切的公开事项由县级人民政府牵头编制民生服务手册发放到村（居、社区）。

**第十六条** 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在本单位网站设置办事公开专栏，在办事大厅设置咨询服务台、电子触摸屏、电子显示屏、网络查询区，提供政策咨询、办事查询等服务。

#### 第四章 办事公开机制

**第十七条** 部门应当充分利用贵州省电子政务云及其他信息共享平台，夯实本部门基础信息的采集加工、发布工作，在部门间实现无障碍共享。

**第十八条** 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审批及便民服务办事指南，告知办事条件、要求、程

序、时限、相对人权利、投诉举报途径及方式等。办事窗口和办事人员必须一次性告知提供手续是否完整。

**第十九条** 部门应当公开行政审批事项法定办事时限。可以压缩时限的，公开承诺办事时限。可以现场办结的，制定现场办结目录并向社会公开。并联审批、重大复杂、招商引资等事项，不能在政务服务大厅按流程办理的，在法定时限内承诺最短办理时限。有前置审批的，前置审批办理时限予以扣除。

**第二十条** 部门应当及时发布本部门出台的重要政策及群众关注的事项、办事公开投诉处理等情况。对事关公众利益的重大政策调整、重要事项办理等实行一事一发布。

**第二十一条** 出台重大决策事项，应当经过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五个法定程序。在决策前、决策中、决策后全程公开，充分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事、咨询顾问、专家学者以及行业协会负责人、群众代表和利害关系人代表等的意见。部门应当加强重大决策风险评估，并制定相应的化解处置预案。重大突发事件处置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涉及行政机关之间或机关内部工作人员的人事、财务、公共资源配置、工作任务等，除法律法规和组织纪律有明确规定外，应当对事项所涉及的部门、机构或人员公开。

## 第五章 办事公开程序

**第二十三条** 部门办事公开的时间应当与公开的内容相适应。经常性内容定期公开，阶段性内容逐段公开，动态性内容及时公开，临时性内容即时公开。

**第二十四条** 属于主动公开的信息，部门应当自该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办事公开内容公布后，持续公开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属于长期公开内容的，应当长期公开。

**第二十五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申请部门办事过程中，需要查阅政府相关信息的，应当按照《安顺市政府信息公开暂行办法》依法提出申请。

## 第六章 办事公开监督与保障

**第二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办事公开工作所需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为开展办事公开工作提供经费保障。

**第二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办事公开工作纳入推进惩防体系建设和政风行风评议、绩效考核中，成立政府部门办事公开工作监督小组，定期开展督查活动。

**第二十八条** 公开工作监督小组应当按照《安顺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社会评议制度（试行）》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由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特邀监督员、民评代表、政风行风监督员和社会各界人士等参加的评议活动，采取随机抽查、明察暗访、听取汇报、调阅办事公开档案等方式，对部门办事公开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全面性、时效性、程

序性等进行评议，通报评议结果，并责令有关部门改正评议中发现的问题；未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力的，按照《安顺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试行）》的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九条** 部门应当建立办事公开档案，将办事公开的内容、形式、时间、程序及反馈意见、处理结果等形成电子文档或纸质文档，分门别类，立卷建档，并按照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妥善保管。

**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部门未履行办事公开义务，可通过部门投诉电话、人民网地方领导留言板、省长信箱、省长群众直通交流台、市长信箱等平台进行投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规定条件的，依法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内部行政行为的投诉，有主管部门的，由主管部门负责咨询、解答、协调，职能不明确的，由各级人民政府办公室指定有关部门咨询、解答、协调。

**第三十一条** 部门应当按照《安顺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的规定建立健全办事公开信息发布保密审查机制。

**第三十二条** 部门违反本实施细则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不良影响的，由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通报批评、诫勉谈话或责令其作出书面检查；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不按照规定建立本部门公开工作机构或办事公开制度的；
- (二) 不按照规定的范围、形式、时间、程序等开展办事公开工作的；
- (三) 不按照规定保存办事公开档案资料的；
- (四) 违反规定收取费用的；
- (五) 违反保密审查机制公开不应当公开的信息的；
- (六) 虚假公开或者隐匿应当公开的信息的；
- (七) 弄虚作假应付监督检查的；
- (八) 干扰、阻碍监督检查或者对举报、投诉、控告人员打击报复的；
- (九) 不落实本实施细则造成严重后果的。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府办发〔2015〕13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安顺市赴台湾开展经贸交流活动成果 责任分解落实方案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安顺市赴台湾开展经贸交流活动成果责任分解落实方案》已经市三届人民政府第41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4月17日

## 安顺市赴台湾开展经贸交流活动成果 责任分解落实方案

2015年3月22日至28日，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率各县区、市直相关部门负责同志赴台湾开展经贸交流活动，取得了一批成果，为确保赴台经贸交流活动成果的落实，制订安顺市赴台湾开展经贸交流活动成果责任分解落实方案如下：

### 一、28个意向性项目及合作事项责任分解

#### （一）西秀区（5个项目）

1.富士康配套产业园区项目：由台湾台致企业有限公司投资，选址西秀产业园区，占地500亩。（牵头落实单位及责任人：西秀区政府张勇；时限要求：2015年有实质性进展）

2.海悦酒店项目：由台湾客商李梦儒投资，选址贵安大道旁，建设四星级酒店及商业、写字楼，总投资2亿元。（牵头落实单位及责任人：西秀区政府张勇；时限要求：

2015 年有实质性进展)

3. 武当路改造等开发类项目：由台湾大安集团投资。（牵头落实单位及责任人：西秀区政府张勇；时限要求：8 月底前明确新的合作意向）

4. 安顺乡村农业观光景区：由台湾走马濑农场投资，合作开发九龙山、山京畜牧场区域观光农业。（牵头落实单位及责任人：西秀区政府张勇；时限要求：6 月底前邀请客商实地考察，并推动项目实施）

5. 福禄贝尔幼儿、小学教育项目：由台湾福禄贝尔教育集团投资，建设双语优质教育学校，选址西秀区“家喻户晓”，总投资 1.2 亿元。（牵头落实单位及责任人：西秀区政府张勇；时限要求：2015 年有实质性进展）

#### （二）平坝县（2 个项目）

1.200 吨/日水泥窑协同生活垃圾焚烧处理线项目：由台湾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牵头落实单位及责任人：平坝县政府唐友波；时限要求：确保 8 月建成投用）

2. 观光旅游类项目：由台湾农业技术协会有关企业合作建设。（牵头落实单位及责任人：平坝县政府唐友波；时限要求：6 月底前邀请客商实地考察，并推动项目实施）

#### （三）普定县（4 个项目）

1. 台玻玻璃纤维项目：由台玻集团投资，生产玻璃纤维用于富士康产品配套。（牵头落实单位及责任人：普定县政府赵开运；时限要求：2015 年有实质性进展）

2. 铝渣及铝集尘灰再利用项目：由嘉顿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牵头落实单位及责任人：普定县政府赵开运；时限要求：6 月底前邀请客商实地考察，并推动项目实施）

3. 百花欢乐大世界配套旅游地产项目：由台湾今日集团投资，建设占地 100 亩、建筑面积 20 万平方米游乐园。（牵头落实单位及责任人：普定县政府赵开运；时限要求：2015 年有实质性进展）

4. 现代农业休闲观光园项目：由台湾仕帆兴业有限公司投资，占地 500-1000 亩。（牵头落实单位及责任人：普定县政府赵开运；时限要求：2015 年有实质性进展）

#### （四）镇宁自治县（1 个项目）

精制绿茶种植及加工项目：由台湾泓达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年加工精制绿茶及各类茶制品 200 吨，选址于镇宁自治县革利乡，占地 3100 亩。（牵头落实单位及责任人：镇宁自治县政府潘登岭；时限要求：2015 年有实质性进展）

#### （五）关岭自治县（3 个项目）

1. 火龙果酵素加工基地项目：由健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总投资 3000 万元。（牵头落实单位及责任人：关岭自治县政府黄波；时限要求：2015 年有实质性进展）

2. 大理石开采销售基地项目：由台湾正宝国际贸易公司投资。（牵头落实单位及责任人：关岭自治县政府黄波；时限要求：6 月底前邀请客商实地考察，并推动项目实施）

3. 观光农业项目：由台湾中华两岸连锁经营协会投资。（牵头落实单位及责任人：关岭自治县政府黄波；时限要求：邀请客商 6 月底前实地考察，并推动项目实施）

#### （六）紫云自治县（1 个项目）

幼儿园建设项目：由柏龄教育有限公司投资。（牵头落实单位及责任人：紫云自治县

政府王永胜；时限要求：2015 年有实质性进展）

（七）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1个项目）

安顺国际学校项目：由台湾小牛津教育集团投资，选址开发区多彩万象旅游城，占地 230 亩。（牵头落实单位及责任人：开发区管委会代敏；时限要求：2015 年有实质性进展）

（八）黄果树风景区（2个项目）

1.“涵碧楼”高端度假酒店：由台湾乡林集团投资。（牵头落实单位及责任人：黄果树管委会王洪勇；时限要求：6 月底前邀请客商实地考察，并推动项目实施）

2.高科技农业观光产业园项目：由台湾农业技术交流协会合作建设。（牵头落实单位及责任人：黄果树管委会王洪勇；时限要求：6 月底前邀请客商实地考察，并推动项目实施）

（九）市台办（2个项目）

1.台湾包机直飞安顺事宜：与台湾远东航空公司合作推进。（牵头落实单位及责任人：市台办薛奎；时限要求：2015 年有实质性进展）

2.在台中设立驻台中联络处：与台湾大安集团合作设立。（牵头落实单位及责任人：市台办薛奎；时限要求：待完善审批程序后落实）

（十）市教育局（3个项目）

1.台湾科技大学与安顺市职业技术学院深度合作事宜：台湾科技大学资讯学院、观光休闲学院分别与安顺市职业技术学院信息与电子科学系、旅游系结成姊妹院系，开展相关领域深度合作。（牵头落实单位及责任人：市教育局许志；时限要求：每年有实质性合作内容）

2.与台湾中华文教经济合作促进会、台北市文化教育交流发展协会开展教育文化交流合作。（牵头落实单位及责任人：市教育局许志；时限要求：6 月底与对方就合作事宜形成意见）

3.台湾小哈佛美语幼稚园项目。（牵头落实单位及责任人：市教育局许志；时限要求：邀请客商 6 月底前实地考察，并推动项目实施）

（十一）市农委（2个项目）

1.与台湾农业技术交流协会合作事宜：加强农业先进技术，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开发、农产品产销等方面合作。（牵头落实单位及责任人：市农委汪德芳；时限要求：每年有实质性合作项目）

2.淡水龙虾养殖项目：与台湾农业技术交流协会合作。（牵头落实单位及责任人：市农委汪德芳、市畜牧兽医局解志明；时限要求：邀请客商 6 月底前实地考察，并推动项目实施）

（十二）市投资促进局（2个项目）

1.黄果树景区农业观光项目：由台湾今日集团投资，推进农业与旅游业深度融合发。（牵头落实单位及责任人：市投促局陈应武；时限要求：2015 年有实质性进展）

（下转第 34 页）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府办发〔2015〕14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安顺市水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 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安顺市水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4月19日

## 安顺市水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 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中发〔2011〕1号）、《中共贵州省委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意见》（省发〔2011〕2号）、《中共安顺市委办公室、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水务一体化管理体制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安市办通字〔2014〕110号）精神和贵州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组建安顺市水务局的批复》（黔编办发〔2015〕45号），撤销安顺市水利局，组建安顺市水务局，为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

### 一、职能调整

（一）将原市水利局承担的全部职能划入市水务局；将市国土资源局、市环境保护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承担的以下职能划入市水务局：指导和管理城市供水、排水、节约用水、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工作；地热水、矿泉水（矿权出让职能除外）的管理、维

护、改造以及扩建自备水源污水处理费的征收管理工作；监测监督防止地下水过量开采；对水企业进行行业管理和指导。

（二）加强城区河道（包括河堤和水域环境）管理与防汛抗旱工作。

（三）取消、下放已由省、市人民政府公布取消、下放的其他事项。

##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有关水务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统一管理全市水务工作，负责拟定全市水务工作政策措施、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综合规划、专业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水务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政府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在权限范围内审批、核准全市的水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提出全市水务建设投资安排建议并组织实施。

（二）统一管理全市水资源，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统筹兼顾和保障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组织拟定全市水资源总体规划、流域规划和专业规划；拟定全市中长期供水规划和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组织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工作和水能资源调查工作；负责权限范围内的水资源调度，制定紧急情况下的水量调度预案；组织实施有关国民经济发展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及各类建设项目的水资源及防洪、抗旱排涝、供水、排水、节水、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等方面的论证工作；组织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发布全市水资源信息。

（三）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加强生态文明制度建设，完善水资源管理制度。负责水源地保护、用水总量管理、饮用水源地建设工作，推进水循环利用。按照国家资源与环境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组织编制全市水资源保护规划；组织拟定主要江河的水功能区划并监督实施；核定水域纳污能力，提出限制排污总量的建议；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城市规划区地下水资源的管理保护工作。

（四）负责防治水旱灾害，承担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日常工作，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全市防汛抗旱工作，对主要河流和重要水利工程实施防汛抗旱调度。

（五）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全市节约用水政策措施，编制全市计划用水、节约用水规划，制定有关标准，组织和指导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工作，推动节水防污型社会建设。

（六）负责全市供水、排水、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的行业管理和行政执法工作。组织编制全市供、排水规划；负责全市供、排水企业的管理，指导和制定全市供、排水行业的服务标准并实施监督检查；负责全市供水、污水处理价格测算的组织工作；指导、监督全市供水、排水、污水处理、中水利用等基础设施建设；负责对城市排水设施实行排水许可的行政监督管理。

（七）负责地下水资源（含地热水）勘查、动态监测等地下水资源行政管理职能。

（八）负责防治水土流失工作。组织编制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预防监督、综合防治和执法管理工作，做好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审核权限范围内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并监督实施。

（九）组织、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与保护。组织指导江河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的或跨县（区）的重要水务

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

(十) 指导农村水利水电工作。组织协调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指导农村饮水安全、节水灌溉、“五小”水利工程等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指导农村水利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工作，指导烟水配套工程的技术管理工作，指导水电农村电气化和小水电代燃料工作。

(十一) 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工作。协调、仲裁跨市、县(区)水事纠纷，指导全市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负责水务建设项目的执法监察工作；负责水务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的安全监管，指导水务建设市场以及水务工程招标投标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水务工程建设监督。

(十二) 负责涉河建设项目行洪论证；指导全市江河、湖库的综合治理开发与保护；负责河道采砂管理。

(十三) 开展水务科技工作，组织开展水务行业质量监督工作，承担水务统计工作，负责市际河流有关事务和对外合作工作。

(十四) 指导全市水务行业改革、发展、稳定工作和职工队伍建设、服务体系建设；指导水务行业劳动保护、安全生产工作。

(十五) 承办市人民政府和省水利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安顺市水务局设7个内设机构：

#### (一) 办公室(行政审批服务科)

负责文秘、政务公开、会务、档案、信访、信息、保密、宣传、公产、目标管理、制度建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工作；负责本部门所有行政许可事项和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受理、审查、决定并依法进行有效监督。

#### (二) 规划计划科

拟订水利发展总体规划，组织编制水利综合规划、专业规划和专项规划；审核水利基建项目建议书、可行性报告和初步设计；监督管理水利资金、水利国有资产；负责财务和内部审计工作。

#### (三) 水政水资源科(安顺市节约用水办公室)

负责全市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水资源取水许可、水资源有偿使用、水资源论证等制度；组织水资源调查、评价和监测工作；指导水量分配、水功能区划和水资源调度以及核定水域纳污能力工作并监督实施；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城市供水的水源规划、地热水利用、城市污水处理回用等非传统水资源开发工作，指导入河排污口设置工作；负责权限范围内项目的水资源论证工作和取水许可证的核发工作；发布年度水资源公报。指导全市计划用水和节约用水工作，组织编制节约用水发展规划；指导水政监察和水政执法工作；协调并仲裁县(区)间的水事纠纷；检查执行水利法规工作，承办行政复议、应诉和普法教育工作。

#### (四) 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科

拟订水利科技发展规划；负责水利科学研究与技术推广工作；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

其岸线的管理与保护；指导江河治理和开发；指导饮水安全、农村水利、烟水配套工程建设工作；组织实施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制度；指导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指导水利建设市场以及水利水电工程招标投标的监督管理；承担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的安全监管。

#### （五）水土保持科

承担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工作；组织监督实施水土保持规划；组织实施以工代赈项目和全市水土保持重点治理区的项目建设；组织水土流失的监测、预报并公告；指导、监督开发建设生产和生产过程中水土流失的预防与治理。

#### （六）供水排水科

负责全市供水行业管理和行业特许经营的具体实施工作；编制全市供水发展计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监督执行供水行业的质量技术、运营服务等管理标准和规范，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市供水价格核算的组织与论证；负责城乡管网供水管理和城乡供水企业（含自建供水企业）的资质管理；负责对进入城乡供水系统（含二次供水设施、户内管道设施）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协调城乡建设中的供水管网管线的改、扩、建工作；指导、监督全市供水行业的服务质量与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全市排水、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的行业监督管理、编制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协调城乡建设中的排水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的管线改、扩、建工作；负责城乡排水、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的基础设施的使用和安全监督检查。

#### （七）人事教育科

承办局机关和所属单位的机构编制、干部人事、教育培训、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指导水利行业人才队伍建设工作。

### 四、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核定安顺市水务局机关行政编制 22 名，其中：局长 1 名（兼任市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副局长 3 名（其中 1 名兼任市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副主任）、副县级纪检监察员 1 名、总工程师 1 名；科级领导职数 10 名。

机关工勤人员编制 3 名。

### 五、其他事项

（一）市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水务局。负责全市防汛抗旱工作，承办市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日常工作；按照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市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指令，统一调控和调度全市水利、水电设施的水量。

（二）水资源保护与水污染防治的职责分工。市水务局对水资源保护负责，市环境保护局对水环境质量和水污染防治负责。两部门须进一步加强协调与配合，建立局际协商机制，定期通报水资源保护与水污染防治有关情况，协商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市环境保护局发布水环境信息，对信息的准确性、及时性负责。市水务局发布水资源公报中涉及水环境质量的内容，应与市环境保护局协调一致；市水务局负责饮用水源地的建设工作；市环境保护局负责饮用水源地和饮用水源的监测、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

（三）河道采砂管理的职责分工。市水务局对河道采砂影响防洪安全、河势稳定、堤

防安全负责，市国土资源局对保障河道内砂石资源合理开发利用负责，市交通运输局对河道采砂影响通航安全负责。由市水务局牵头，会同市国土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等部门，负责河道采砂监督管理工作，统一编制河道采砂规划和计划。

(四) 矿泉水、地热水资源管理的职责分工。市水务局负责办理取水许可证，确定开采限量。市国土资源局负责协助上级国土部门办理相应的采矿许可证，并会同水务部门做好限量开采监督工作。依法转让矿泉水、地热水采矿权的，由市国土资源局按照《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

#### 六、附则

本规定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办理。

---

(上接第 29 页)

2.生物肥料加工项目：由台湾农业技术交流协会投资。（牵头落实单位及责任人：市投促局陈应武；时限要求：邀请客商 6 月底前实地考察，并推动项目实施）

#### 二、与台湾重要工商组织建立长效交流互动机制责任分解

台湾工业总会、台湾商业总会、台湾工商协进会、台湾农业技术交流协会等工商组织均一致同意，与安顺建立长效合作机制，由我市定期或不定期将安顺重点招商项目向各工商组织进行推介，台湾各工商组织根据项目情况适时组织企业到安顺投资考察。（牵头落实单位及责任人：市投促局陈应武；配合落实单位及责任人：市台办薛奎、市商务局李猛；时限要求：每季度将我市招商重点项目提供给台湾有关工商组织）

#### 三、邀请台湾企业近期到安顺投资考察责任分解

台湾工商协进会、台湾农业技术交流协会、台玻集团、乡林集团等将于近期到安顺作投资考察，推动相关项目落地实施。（牵头落实单位及责任人：市投促局陈应武；配合落实单位及责任人：市台办薛奎、市商务局李猛等市直相关部门和县区；时限要求：邀请客商 6 月底前实地考察）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3月-4月）省级收文目录

- 黔府发〔2015〕8号 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支持健康养生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贵州省健康养生产业发展规划(2015—2020年)》的通知
- 黔府发〔2015〕11号 省人民政府关于对贵阳市遵义市安顺市通信同城化工作表现突出集体和个人给予表扬的通报
- 黔府发〔2015〕12号 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工业企业加快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 黔府发〔2015〕14号 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发展的指导意见
- 黔府办发〔2015〕11号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人民政府2015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 黔府办发〔2015〕12号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
- 黔府办发〔2015〕13号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的意见
- 黔府办发〔2015〕14号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5年“四在农家·美丽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六项行动计划工作要点的通知
- 黔府办发〔2015〕16号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5—2017年）》的通知
- 黔府办发〔2015〕17号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
- 黔府办发〔2015〕18号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201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 2015年3月-4月安顺市人民政府发文目录

### 安顺市人民政府发文

- 安府发〔2015〕2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2012至2013年度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
- 安府发〔2015〕3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劳动模范管理办法的通知
- 安府发〔2015〕4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顺市夜郎湖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实施方案的通知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文

- 安府办发〔2015〕8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2015年应急管理要点的通知
- 安府办发〔2015〕10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和备案审查工作的通知
- 安府办发〔2015〕11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管理办法的通知
- 安府办发〔2015〕12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政府部门办事公开实施细则的通知
- 安府办发〔2015〕13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赴台湾开展经贸交流活动成果责任分解落实方案的通知
- 安府办发〔2015〕14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水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市人民政府工作大事记

## (2015 年 3 月至 4 月)

### 3 月

1 日，曾永涛、廖晓龙陪同副省长蒙启良在安调研第十届贵州旅游产业发展大会筹备工作情况。

▲赵贡桥主持召开全市税收优惠政策甄别工作会议。

▲郭伟谊到黄果树风景名胜区调研旅游产业发展工作。

1 日至 3 日，郭伟谊带队到西秀区、平坝县、镇宁自治县、关岭自治县督查重点工业企业节后复工复产情况。

▲罗晓红到北京参加贵州省新医药大健康产业推介会。

1 日至 17 日，梁朋在北京开展“两会”期间信访维稳相关工作。

2 日，曾永涛到镇宁自治县调研石材产业节后复工复产情况。

2 日至 3 日，王玉玲带队到关岭自治县、黄果树风景名胜区、龙宫风景名胜区督查节后工业企业复工复产情况。

3 日，曾永涛与农业发展银行贵州省分行行长董明座谈，赵贡桥、陈好理、王玉玲出席。

▲曾永涛、廖晓龙到黄果树风景名胜区调研黄果树温泉酒店项目建设工作。

▲郭伟谊出席全市 2015 年环保暨创模工作

会议。

▲熊元到北京参加对口帮扶贵州工作恳谈会。

3 日至 6 日，周志龙带队到各县区督查 2015 年一季度保障性安居工程进度情况。

4 日，曾永涛到关岭自治县调研永宁风电场、马马崖水电站建设运营情况。

▲郭伟谊出席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出席市侨界招商引资座谈会。

▲孙宗子到镇宁自治县调研旅游产业发展项目。

▲熊元到市信访局开展接访活动；陪同省政府党组成员、省委农工委书记、省水利厅厅长黄家培在安调研。

▲廖晓龙到贵阳参加省科协八届四次全委会暨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第九次工作会议。

▲罗晓红在安参加全省侨联主席工作会议。

▲孟波在安顺分会场参加 2015 年全省教育“9+3”计划暨中小学校职业院校开学工作部署视频会议。

5 日，曾永涛主持召开安顺市承办第十届贵州旅游产业发展大会筹备工作调度会议，廖晓龙出席。

▲赵贡桥到省统计局等有关省直部门对接汇报工作。

▲陈好理到市信访局开展接访活动。

▲郭伟谊主持召开“两会”期间信访维稳工作会议。

6 日，曾永涛、熊元出席绿色黄果树一年行动计划工作推进会。

▲赵贡桥与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张晓萍座谈安顺市发行创投基金有关事宜，王玉玲出席。

▲陈好理到贵安新区参加贵安新区规划建设领导小组专题会。

▲郭伟谊主持召开 2015 年全市投资促进工作会议。

▲罗晓红出席全市对台工作会议。

7 日，赵贡桥到西秀区旧州镇暗访督查“山里江南”项目和第十届贵州旅游产业发展大会主会场建设项目。

▲孙宗子主持召开青岛在安挂职干部工作会议。

8 日，赵贡桥到关岭自治县督访“百日攻坚战”包保信访事宜。

9 日，曾永涛到西秀区七眼桥镇鲍屯村调研。

▲赵贡桥主持召开市政府与省贵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座谈会。

▲孙宗子到西秀区调研考察农业养殖项目。

▲廖晓龙到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宫风景名胜区检查旅游项目建设工作。

▲孟波出席 2015 年全市体育工作会议。

9 日至 13 日，郭伟谊带队到韩国开展招商引资有关工作。

10 日，曾永涛主持召开安顺市“十三五”规划建议讨论和征求意见座谈会，赵贡桥、王玉玲、孙宗子出席。

▲曾永涛主持召开安顺市承办第十届贵州旅游产业发展大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会议，赵贡桥、陈好理、廖晓龙出席。

▲陈好理出席全市公安局长会议。

▲周志龙陪同省军区司令员王盛槐一行在安调研。

▲罗晓红到贵阳参加 2015 年全省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10 日至 11 日，罗晓红陪同省卫生计生重点工作第八督导组在安调研督导。

10 日至 12 日，孙宗子、罗晓红陪同青岛市政府副市长栾新一行在安考察调研。

11 日，曾永涛、赵贡桥、陈好理、周志龙出席《安顺市人民政府与贵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约仪式。

▲曾永涛、陈好理、周志龙到西秀区调研棚户区改造建设情况。

▲赵贡桥到贵阳参加省固定资产投资和重大工程重点项目调度会。

▲熊元在安参加平坝撤县设区工作会议；陪同重庆市原市委统战部部长、市政协副主席张忠惠一行在安考察。

▲廖晓龙、孟波陪同国家民委财务司原司长葛忠兴一行在安调研。

▲廖晓龙陪同省文史馆副馆长靖晓莉一行在安调研。

12 日，王玉玲主持召开《贵州省人民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草案）》征求意见座谈会。

▲熊元在安参加贵州省 2013—2015 年财政专项扶贫（发展）资金项目检查情况通报会；主持召开全市深化农业农村改革工作会议；陪同省林业厅副厅长沈晓春在安调研座谈。

▲廖晓龙到市信访局开展接访活动；到黄果树风景名胜区检查坝陵河航空体育运动基地项目建设工作。

12 日至 13 日，赵贡桥到贵阳参加省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专题培训会。

12 日至 14 日，曾永涛、孙宗子带队到青岛对接对口帮扶工作，开展招商引资活动。

13 日，陈好理主持召开全市户籍制度改革座谈会；到省住建厅汇报新型城镇化试点工作。

▲王玉玲陪同省能源局局长张应伟在安调研；出席 3·15 消费者权益保护日宣传活动。

▲周志龙陪同成都空军交通战备主任罗诚一行在安调研。

▲罗晓红出席 2015 年全市民族宗教工作联席会议；出席市妇联三届五次执委扩大会议。

13 日至 15 日，熊元在市农科院参加全市农业系统干部培训会。

13 日至 17 日，秦锦根陪同中国银行贵州省分行行长助理徐鸿周在安调研。

14 日，赵贡桥参加省能源局局长张应伟在安调研座谈会。

▲赵贡桥主持召开全市经济运行调度会，王玉玲出席。

▲罗晓红到西秀区、普定县督导人口计生工作。

15 日，赵贡桥出席安顺市“十三五”铁路网规划评审会；主持召开市经济体制改革专项小组全体会议。

15 日至 22 日，孙宗子在青岛对接对口帮扶工作并开展招商引资活动。

16 日，曾永涛主持召开市政府第 40 次常务会议，赵贡桥、陈好理、王玉玲、周志龙、熊元、廖晓龙、罗晓红出席。

▲曾永涛陪同中央文明办二局局长涂更新、省文明办主任朱新武一行在安调研。

▲赵贡桥、陈好理到贵安新区对接项目投资统计和税收征管等有关事宜。

▲郭伟谊带队到上海开展招商引资有关工作。

▲王玉玲陪同中国银行贵州省分行行长助理徐鸿周在安调研。

▲熊元陪同创建省级双拥模范城（县）考评组在镇宁自治县检查。

17 日，曾永涛、陈好理、郭伟谊、王玉玲、周志龙出席市委常委会，廖晓龙、罗晓红列席。

▲赵贡桥到贵阳与省贵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项目融资合作协议。

▲陈好理主持召开创建国家园林城市暨山体公园化绿地建设工作会议，周志龙出席。

▲郭伟谊到西秀区、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调研工业企业复工复产情况。

▲罗晓红到贵阳参加 2015 年省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全委（扩大）暨省“三八”红旗手（集体）表彰会议。

18 日，赵贡桥陪同省统计局副局长肖云慧一行在安调研。

▲陈好理、周志龙到西秀区调研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建设工作。

▲郭伟谊到国电贵州公司对接汇报工作；在安顺分会场出席 2015 年全国打击侵权假冒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熊元、廖晓龙出席安顺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建设工作会议。

▲廖晓龙出席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全委（扩大）会议。

▲罗晓红到省卫生计生委对接汇报工作。

18 日至 19 日，熊元陪同省检查组在西秀区检查“双拥”创建工作。

18 日至 21 日，曾永涛到省委党校参加全省县级以上党政主要领导干部专题研讨班学习。

19 日，赵贡桥到普定县调研夜郎湖饮用水源地保护事宜。

▲陈好理到贵阳参加全省消防工作会议。

▲郭伟谊主持召开在安军工企业相关事宜专题会；主持召开全市质量工作会议。

▲梁朋出席全省外贸进出口工作经验交流会安顺现场会议。

▲廖晓龙、孟波陪同市委常委、市委宣传部部长杨晓曼到市二中新校区调研。

▲罗晓红陪同市委秘书长山林到圆通寺调研。

19 日至 20 日，王玉玲主持召开 2015 年一季度金融机构存贷款相关事宜座谈会。

▲周志龙陪同深圳建筑科学院北方区域总监姚培一行在安调研。

20 日，郭伟谊、梁朋、秦锦根出席全市工业和信息化、商务、环境保护工作调度会。

▲周志龙出席全市消防工作会议。

▲熊元到镇宁自治县大山镇大寨村中药材基地调研；检查镇宁自治县、关岭自治县森林防火工作及农业工作。

▲罗晓红在安参加加强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与北京中科医学检验所总经理王

志龙一行座谈。

▲孟波与青岛市考察团座谈开通青岛至安顺航线有关事宜。

20 日至 21 日，陈好理到青岛对接电厂余热供暖项目。

20 日至 23 日，廖晓龙到普定一中指导工作。

22 日，赵贡桥到普定县调研普定一中学生宿舍和食堂管理工作；到关岭自治县调研新铺镇大盤江村信访维稳工作。

22 日至 28 日，曾永涛率队赴台湾开展经贸交流活动。

23 日，赵贡桥、王玉玲参加市目标考核领导小组会议。

▲陈好理参加国土资源武汉督察局在安调研工作汇报会。

▲梁朋到贵阳参加一季度全省工业经济“开门红”调度会。

23 日至 25 日，周志龙到北京参加第十一届国际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大会暨新技术与产品博览会。

23 日至 27 日，郭伟谊带队到台湾开展招商引资有关工作。

24 日，赵贡桥到贵安新区参加省“7+N”云工程观摩汇报会暨省大数据产业发展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

▲赵贡桥、陈好理、梁朋、廖晓龙、孟波参加全市党风廉政警示教育大会。

▲陈好理在安参加省 2015 年第一季度保障房督查工作汇报会。

▲王玉玲为市政府办公室作“当前经济金融形势与货币政策”效能提升培训报告。

▲孙宗子在普定县参加市消防支队 2015 年春季练兵跨区域实战拉动演练活动。

▲熊元到贵阳市参加黄家湾水利枢纽工程移民规划预评审会议。

▲廖晓龙、孟波在安顺分会场参加 2015 年度全省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暨警示教育视频会议暨学校安全工作会议。

▲罗晓红出席省政府研究室在安调研城市医

疗资源配置座谈会；到省民宗委汇报民贸企业申报相关事宜。

▲秦锦根到关岭自治县、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调研企业复工复产情况。

25 日，赵贡桥到贵阳银行对接汇报工作；出席市政协三届四次会议提案交办会。

▲陈好理参加省住建厅总规划师王春在安调研座谈会；到贵阳参加全省房地产市场形势分析会议。

▲孙宗子在黄果树风景名胜区主持召开“黄果树国际啤酒节”专题协调会。

▲廖晓龙与省邮电设计院座谈坝陵河大桥旅游合作项目有关事宜。

25 日至 27 日，王玉玲、秦锦根带队到深圳华商联盟考察。

26 日，赵贡桥、陈好理出席贵州省 2015 年第一批重大项目安顺市集中开工仪式。

▲赵贡桥主持召开“PPP”项目融资等有关事宜专题会。

▲梁朋出席全省危化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会议。

▲孙宗子到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星啤酒公司调研。

▲熊元到遵义市凤冈县参加全省春季农业生产暨森林防火工作会议。

▲罗晓红到镇宁自治县本寨乡督导人口计生工作。

27 日，赵贡桥主持召开黄浦物流园区建设推进有关事宜专题会。

▲陈好理参加安顺市“天网工程”二期建设竣工暨交接仪式。

▲梁朋出席 2015 台商企业大陆（贵州）行活动。

▲罗晓红到关岭自治县督导人口计生工作及调研乡镇卫生院建设情况。

28 日，梁朋出席第三届中国贵州人才博览会开幕式及现场活动。

▲廖晓龙参加 2015 年高考英语听力考试巡考。

28 日至 31 日，曾永涛参加省党政代表团赴云南、福建等地考察学习。

▲秦锦根带队到深圳开展招商引资有关工作。

29 日，赵贡桥主持召开一季度 GDP 支撑和财税收入有关事宜专题会，王玉玲出席。

30 日，赵贡桥主持召开市国资公司和安运司中心城区项目推进有关事宜专题会。

▲陈好理、孙宗子出席青岛能源集团在安考察座谈会。

▲郭伟谊、罗晓红出席华润医疗集团来安洽谈合作事宜座谈会。

▲郭伟谊陪同上海市经信委总工程师原清海一行在安考察。

▲梁朋在安参加国家安监总局安全警示教育视频会议。

▲熊元陪同省林业厅副厅长杨洪俊在安调研。

▲罗晓红陪同省计生协主席王惠业到西秀区双堡镇调研产业基地建设情况。

▲孟波参加全市乡村学校少年宫工作现场会暨“祖国好·家乡美”主题系列活动、首届乡村学校少年宫艺术节启动大会。

30 日至 31 日，孙宗子陪同青岛残联考察组在安调研。

31 日，赵贡桥主持召开普定县夜郎湖水资源环境保护有关事宜专题会，陈好理、熊元出席。

▲赵贡桥主持召开黄果树铝业公司生产经营有关事宜专题会，郭伟谊出席。

▲赵贡桥到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督查 2015 年新开工项目。

▲郭伟谊主持召开黄果树金谷公司改制有关事宜专题会。

▲王玉玲主持召开市保险行业协会业务拓展相关事宜专题会；主持召开市国资公司三期债券发行等相关事宜专题会。

▲梁朋陪同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民营经济调研组在镇宁自治县调研并出席汇报会。

▲熊元在镇宁自治县参加全省林业有害生物

普查现场会；参加帮扶关岭自治县大盘江村发展专题会。

▲廖晓龙、孟波出席与华创智成股份有限公司座谈会。

## 4月

1 日，曾永涛随省党政代表团赴云南、福建等地考察学习。

▲赵贡桥、廖晓龙到西秀区、黄果树风景名胜区、龙宫风景名胜区检查第十届贵州旅游产业发展大会项目建设情况。

▲陈好理主持召开 2015 年市委、市政府“十件实事”完成情况专题会议，周志龙出席。

▲郭伟谊主持召开金砖基金融资事宜专题会；主持召开 2015 年公务员和人民警察面向社会公开招考笔试考务工作会；到普定县城关镇陇财村开展“四在农家·美丽乡村”创建工作。

▲梁朋陪同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民营经济调研组在西秀区、关岭自治县调研。

▲熊元出席绿色黄果树建设规划评审专题会。

▲廖晓龙、孟波出席省高速公路集团关于坝陵河航空体育运动基地建设有关事宜座谈会。

▲罗晓红出席北京音特立杰数据科技公司董事长季强一行在安考察座谈会；陪同省民宗委主任吴军到安顺学院调研民族教育工作。

1 日至 3 日，秦锦根陪同北京音特立杰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季强一行在安考察。

2 日，曾永涛主持召开市政府第 41 次常务会议，赵贡桥、陈好理、郭伟谊、王玉玲、周志龙、梁朋、孙宗子、廖晓龙、罗晓红、孟波出席。

▲曾永涛主持召开 2015 年第 1 次市编委会议。

▲赵贡桥、陈好理、熊元出席全市“四在农家·美丽乡村”创建工作现场推进会。

▲周志龙、孙宗子出席青岛能源集团在安考察座谈会。

▲孟波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国务院办公厅贯彻

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决定》电视电话会议。

3 日，曾永涛、赵贡桥、陈好理、郭伟谊、王玉玲、周志龙、孙宗子出席市委常委会，熊元、廖晓龙、罗晓红列席。

▲曾永涛调研市人民医院新院项目建设情况，罗晓红陪同。

▲郭伟谊陪同省能源局副局长兰海平一行在安考察。

▲王玉玲到关岭自治县检查石漠化地区扶贫项目推进情况。

▲廖晓龙主持召开旅游教育科技体制改革专项小组第二次会议。

4 日，廖晓龙出席安顺学院接受教育部本科教学合格评估专题讲座。

5 日，廖晓龙带队到关岭自治县督查交通等安全工作。

▲罗晓红带队到镇宁自治县督查交通等安全工作。

7 日，曾永涛、赵贡桥、陈好理、郭伟谊、王玉玲、周志龙、孙宗子、熊元、廖晓龙参加中组部调研组到安调研谈话。

▲郭伟谊主持召开黄果树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改制工作专题会；主持召开西南国际生态石材园项目建设专题会。

▲熊元到贵阳参加全省城乡低保提标座谈会。

▲廖晓龙、孟波到西秀区七眼桥镇检查云峰景区旅游项目建设情况。

▲罗晓红陪同加拿大友好城市代表王成彪一行在安调研；陪同省卫生计生委副主任黄平到平坝县、普定县调研新农合工作。

7 日至 10 日，秦锦根陪同华能岳阳电厂投资商一行在安考察。

8 日，曾永涛、陈好理、王玉玲、周志龙、梁朋、孙宗子、熊元、罗晓红在安参加贵州省“十三五”规划征求意见建议座谈会。

▲陈好理到普定县猫洞乡督查指导地质灾害整治工作。

▲熊元、罗晓红到市妇幼保健院（市儿童医院）、市人民医院新院调研绿化工作。

▲廖晓龙出席 2015 年全市老年教育工作会议。

▲罗晓红陪同省疾控中心主任黎明一行到镇宁自治县调研；陪同贵州省民族体育专家组一行到安顺学院调研民族体育基地建设情况。

8 日至 9 日，赵贡桥到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民航局对接汇报有关工作。

▲郭伟谊到西秀区、平坝县、镇宁自治县、黄果树风景名胜区调研全省工业项目观摩会安顺市观摩点项目推进情况。

▲廖晓龙到云南曲靖考察职业教育工作。

9 日，曾永涛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省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表彰大会。

▲陈好理、周志龙出席全市法制工作会议。

▲周志龙到龙宫风景名胜区龙宫镇漩塘村调研“四在农家·美丽乡村”工作。

▲罗晓红陪同市政协主席韦林到镇宁自治县本寨乡调研。

9 日至 10 日，曾永涛、熊元陪同中航工业集团董事长林左鸣一行在安调研。

▲罗晓红陪同省卫生计生委副主任贺宏琼在安调研。

10 日，赵贡桥到贵阳参加 2015 年贵州省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暨金政金融项目推介会。

▲郭伟谊出席港中旅集团来安投资考察座谈会；出席上海聚力投资公司来安投资考察座谈会。

▲梁朋出席全省煤炭行业专项调度会。

▲孙宗子陪同青岛即墨市委书记刘占松一行到紫云自治县考察。

▲罗晓红陪同国台办主任李静在安调研。

10 日至 11 日，廖晓龙到云南大理考察旅游发展情况。

10 日至 13 日，熊元到北京参加国家水利部水规设计总院对黄家湾水利枢纽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审查会。

11 日，赵贡桥到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调研高

铁片区项目推进情况和安顺北客运站项目选址事宜。

12 日，曾永涛、廖晓龙到西秀区七眼桥镇、平坝县天龙镇检查第十届贵州旅游产业发展大会项目建设情况。

▲赵贡桥到西秀区垃圾发电厂、安顺汽车城、油脂化工集团公司开展调研督查。

13 日，曾永涛、赵贡桥、王玉玲出席全市 2015 年一季度经济运行分析筹备会。

▲陈好理陪同市委书记周建琨到普定县调研老鹰岩地质灾害整治情况。

▲廖晓龙陪同省政协副主席蔡志君在安调研名人故居保护和利用工作。

▲罗晓红到关岭自治县永宁镇督导人口计生工作。

▲孟波出席重庆·安顺科技合作座谈会。

14 日，曾永涛、赵贡桥、陈好理、周志龙、孙宗子、廖晓龙、孟波出席安顺市城市集中供暖等有关事宜专题会。

▲曾永涛、赵贡桥到农发行贵州省分行对接汇报有关工作。

▲陈好理到安顺学院调研学院基础设施建设工作。

▲郭伟谊、梁朋出席全市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推进会。

▲郭伟谊出席全市矛盾纠纷和信访问题集中排查化解“百日攻坚战”工作推进会。

▲王玉玲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省涉农资金专项整治行动电视电话会议。

14 日至 15 日，罗晓红陪同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民族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吴仕民一行在安调研。

14 日至 17 日，秦锦根到重庆、泸州等地进行二手车交易市场考察调研。

15 日，曾永涛参加中央组织部关于《生态环境责任追究办法》起草调研访谈会。

▲曾永涛主持召开市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工作专题会，赵贡桥、陈好理、周志龙出席。

▲赵贡桥主持召开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工作

座谈会，郭伟谊、王玉玲出席。

▲郭伟谊出席全市环境保护创模工作推进会。

▲熊元出席省扶贫办安顺市人民政府共建黔中山地高效蔬菜产业化扶贫示范区启动暨园区招商签约仪式。

16 日，曾永涛、赵贡桥、陈好理、王玉玲出席市城规委 2015 年第二次会议。

▲曾永涛主持召开深化平安安顺建设工作会议，陈好理、熊元出席。

▲赵贡桥主持召开市新型城镇化融资项目有关事宜专题会。

▲郭伟谊在省政府参加全省电力行业专项调度会。

▲郭伟谊、梁朋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省“民营企业服务年”活动动员部署视频会。

▲王玉玲到人行贵阳中支对接我市 2015 年信贷规模相关事宜。

▲周志龙出席全市国防后备力量建设军地联考联评工作任务部署会。

▲熊元在市委党校为 2015 年春季主体班学员作“当前我市农业农村改革发展中面临的情况、问题及对策”专题报告。

▲廖晓龙到省政府汇报第十届贵州旅游产业发展大会筹备工作情况。

17 日，曾永涛、赵贡桥、陈好理、郭伟谊、王玉玲、周志龙、孙宗子、熊元出席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会。

▲曾永涛、赵贡桥、陈好理、郭伟谊、周志龙、廖晓龙、罗晓红出席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七次会议暨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工作推进会。

▲郭伟谊与贵飞公司董事长周辉洽谈云马汽车产业发展相关事宜。

▲梁朋出席全市一季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质量技术监督及食品药品监管调度工作电视电话会。

▲廖晓龙出席 2015 年全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工作会议。

▲罗晓红出席安顺市计划生育协会五届八次理事（扩大）会议。

18 日，郭伟谊主持召开全市工业经济、商务及投资促进工作调度会议。

▲罗晓红陪同贵州民族报调研组一行在安调研。

18 日至 19 日，曾永涛、熊元出席全市山地现代高效农业发展现场观摩暨推进会。

19 日，曾永涛、廖晓龙到镇宁县出席安顺第十届“双阅读”年度颁奖大典暨 2015 安顺“双阅读”启动仪式。

▲赵贡桥到普定县猴场乡调研精准扶贫“猴场模式”有关情况。

20 日，郭伟谊到省投资促进局对接汇报有关工作；到省政府参加全省环境保护重大设施项目和 2015 年环境保护 12 件实事项目工作推进会。

▲梁朋到省政府参加研究贵州省开放型经济示范区总体方案起草工作会议。

▲廖晓龙主持召开深化教育体制改革专题组工作会议，孟波出席。

▲罗晓红到省妇联、省卫生计生委对接汇报有关工作；到贵阳参加全省春夏季节传染病防控工作会议。

20 日至 23 日，曾永涛参加全省 2015 年第一次项目建设现场观摩活动。

21 日，赵贡桥、王玉玲到市政务服务中心调研市县级政务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有关工作。

▲梁朋陪同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委调研组在安调研。

▲廖晓龙到省信访局参加民办教师信访问题专题会议；主持召开研究安顺职院新校区建设项目土地有关事宜专题会议。

21 日至 22 日，陈好理出席市人大常委会《城乡规划法》贯彻落实情况专题会议。

▲郭伟谊到重庆开展招商引资工作。

22 日，赵贡桥到西秀区、镇宁县、关岭自治县、紫云自治县调研国省道改造项目建设情况。

▲王玉玲主持召开与中铁建工集团商谈贵安

大道道路工程方案设计座谈会。

▲周志龙到普定县、镇宁自治县督查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情况。

▲廖晓龙主持召开教育系统维稳工作会议，孟波出席。

▲罗晓红出席全市妇女儿童工委全委（扩大）会议；到省卫生计生委对接汇报有关工作。

23 日，赵贡桥、郭伟谊、周志龙、熊元出席安顺市人民政府与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签约仪式。

▲赵贡桥主持召开组建市中医院专题会，罗晓红出席。

▲郭伟谊、罗晓红在安与华润医疗集团董事长贺璇一行座谈。

▲孙宗子到黄果树风景名胜区主持召开黄果树国际啤酒节专题协调会。

▲熊元参加省水利厅到安考核执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汇报会。

23 日至 25 日，孟波陪同北京石油化工学院副校长王林川一行在安调研。

24 日，曾永涛在省主会场参加全省一季度经济形势分析暨 2015 年第一次项目建设现场观摩总结电视电话会议，赵贡桥、陈好理、郭伟谊、周志龙、梁朋、孙宗子、熊元、罗晓红在安顺分会场参加。

▲王玉玲陪同省统计局副局长冯育毅在安调研。

▲熊元到普定县主持召开全市移民工作现场会和涉农资金专项检查调度会。

▲廖晓龙陪同“茶字缘—醉美贵州”黔韩文化交流活动韩国代表团在安考察。

▲罗晓红陪同国家民委副巡视员蓝海滨、省民宗委巡视员刘晖到黄果树风景名胜区参加“中华一家亲·海峡两岸各民族欢度三月三”活动。

25 日，曾永涛参加省委书记赵克志、省长陈敏尔会见青岛市党政代表团活动。

25 日至 26 日，赵贡桥到广西百色对接黄百铁路规划建设有关事宜。

26 日，曾永涛、孙宗子陪同青岛市党政代表

团在安考察并出席青岛·安顺对口帮扶工作座谈会。

27 日，曾永涛到安顺油脂集团调研。

▲赵贡桥参加省节能目标考核汇报会。

▲郭伟谊到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对接汇报有关工作。

▲熊元出席贵州省 2015 年春茶斗茶大赛安顺分赛区预赛启动仪式；主持召开市水务局职能机构划转专题会议。

▲廖晓龙到省政府参加教育系统维稳工作会议。

▲罗晓红到黔东南参加 2015 年度全省半年人口计生工作形势分析会、全省深入推进计划生育“三按月”绩效管理工作会。

27 日至 28 日，王玉玲带队到浙江杭州考察学习。

28 日，曾永涛、赵贡桥、陈好理、周志龙、孙宗子、熊元、罗晓红、孟波在安顺分会场参加省委“三严三实”专题党课电视电话会议。

▲曾永涛主持召开全市 2015 年一季度经济运行分析会议，赵贡桥、郭伟谊、周志龙、梁朋、孙宗子、熊元、廖晓龙、罗晓红、秦锦根出席。

▲廖晓龙到贵阳参加全省国有及国有控股旅游景区体制改革机制改革暨旅游厕所建设培训会。

▲罗晓红陪同省档案局副局长、省地方志办副主任归然一行在安调研地方志工作。

28 日至 30 日，陈好理带队到浙江嘉兴参加新型城镇化发展论坛暨国家综合试点交流会。

▲孟波陪同北京石油化工学院高锦宏书记一行在安调研。

29 日，曾永涛、赵贡桥出席市委常委会，熊元、廖晓龙、罗晓红、秦锦根列席。

▲曾永涛、廖晓龙出席安顺市科学技术奖励大会。

▲曾永涛、廖晓龙出席北京石油化工学院与安顺市人民政府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订仪式。

▲曾永涛在市委党校为 2015 年春季主体班学员作“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专题

报告。

▲周志龙到省政府参加黎阳高新区升格为国家新区有关问题专题会；出席西秀区七眼桥镇本寨村、云山屯村宅基地登记发证现场会。

▲梁朋到省信访局开展信访相关事宜接处化解工作。

▲熊元主持召开全市水利改革发展暨防汛抗旱视频会议。

▲廖晓龙出席 2015 年全市科学技术（知识产权）工作会议。

▲罗晓红在安顺分会场参加 2015 年全国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秦锦根在安顺分会场出席全国职业病防治工作视频会议。

29 日至 30 日，王玉玲到人民银行总行对接汇报有关工作。

30 日，曾永涛、廖晓龙会见柏联集团董事长刘湘云一行。

▲赵贡桥参加省油气化安全隐患整治工作推进会。

▲郭伟谊主持召开全市“民营企业服务年”活动和中国（贵州）第一届国际民族民间工艺品文化产品博览会安顺市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议，梁朋、秦锦根出席。

▲廖晓龙陪同省旅游局局长傅迎春在安调研第十届贵州旅游产业发展大会大屯堡旅游景区项目建设情况。

▲罗晓红到贵阳参加贵州省 2015 年庆祝“五一”国际劳动节暨表彰全省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大会。